

今日金评

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再度传来重磅消息。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意见指出,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消息一经发布,便引发舆论关注和社会热议。

(7月24日新华社)

莫让资本蒙蔽教育初心

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中办、国办印发意见,监管措施力度前所未有。

义务教育最突出的问题之一,是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短视化、功利化问题没有根本解决,校外培训在资本裹挟下愈演愈烈。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在资本的驱动之下,不少培训机构采取商业化营销模式,做广告、拼低价,甚至用收来的学费做投资、投机。还有个别机构采用“白条”“教育贷”等金融手段促销、吸引学员。有一些商业平台推波助澜,为了经济利益,对培训机构广告大开绿灯,甚至鼓励和引导他们竞相投放,其中不乏夸大宣传和虚假广告。资金链断裂、跑路现象时有发生。而且,校外培训规模总量也很庞大。据统计,目前全国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已基本与学校数量持平,鱼龙混杂、良莠不齐,如果任其发展,将形成国家教育体系之外的另一个教育体系。这些问题导致学生作业和校外培训负担过重,家长经济和精力负担过重,严重对冲了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是与我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格格不入,社会反响强烈。

义务教育作为现代国民教育体

系的基石,向质量全面提升阶段迈进,关键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义务教育阶段跨度长达9年,是在读规模最大、学龄最长的教育阶段,是与每个家庭、每个孩子息息相关的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一条条举措、一项项规定,让教育去资本化,正践行着办好人民满意的义务教育的理念,增强学生和家长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见》明确要求各地党委和政府要精心组织,务求取得实效。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方、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问责。

不能让良心的行业变成逐利的产业,这是必须守住的底线。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陈丽

提升教育质量才会相得益彰

“双减”的目的,是减轻学生负担,让每个孩子都能宽松成长,同时,防止学科教育被彻底异化成为生意,冲击义务教育秩序,绑架民生、损害教育公平,为饱受煎熬的“起跑线焦虑”降温祛火。

但是,“双减”并不会彻底消除家长们的教育焦虑。毕竟,中高考仍用单一的考试分数评价选拔学生,中考时的普职分流成为事实上的普职分层,这些都决定了家长需要自己孩子有获得学科优秀成绩机会的保证,如果这些诉求不能在教育内部通过教学得到满足,在节假日、寒暑假不能送孩子去校外培训机构的情况下,家长就会请私教,或者送孩子去地下培训机构。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学生的负担没有减轻,反而还增加了辅导成本,进一步拉大了家庭参与教育竞争的差距。

因此,推进“双减”时需要正视家长们的合理诉求,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坚持应教尽教,着力提高教学质量、作业管理水平和课后服务水平,让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在校内“吃饱”“吃好”,减少参加校外培训需求。“损有余”的前提是“补不足”。

提高教学质量根本还是提高学校的办学能力与水平,促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目前的义务教育,整体与家长的期望有一定差距,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育教学质量存在不同程度差别,这些都是驱动家长送孩子校外培训的现实推手。在推进“双减”时,教育层面还得有针对性地加快解决这些问题。

其一,应更注重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为每所学校选优配强配齐师资力量;其二,应进一步完善与教育责任、教学质量相挂钩的教师管理机制,真正“奖优罚劣”,让安心教学、认真负责、受学生喜爱的教师能够获得充分的价值肯定,获得与劳动付出相一致的回报,充分激活教师队伍的积极性;其三,应进一步缩小校际的差距,破解“名校独大”困局,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强者恒强、弱者愈弱”的格局,如加快推进师资流动,促进优秀师资的均衡分布,调动义务教育学校间整体竞争的积极性。 木须虫

义务教育“双减”内外发力动真格

“意见”来得正是时候。

义务教育阶段的唯分数论和唯学历论,让学校、家长和孩子都裹挟进功利教育的洪流中,也直接催生了培训机构的加入,这既是资本敏感的逐利本能所致,也是存在即合理的市场理性。

源头观之,这是一个宏大命题——需要改变唯分数论和唯学历论。改变不是颠覆,而是通过政策调整、制度规范和市场监管的方式,让义务教育阶段打好育人基础、注入创新基因,不至于让家长和孩子那么累。正因为如此,“意见”才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意见”的首要意义是实事求是,即核心是“双减”,不仅学校要给学生减负,校外培训机构更要减负。校内而言,要求减压作业总量和时长,同时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和课后服务水平。校内“加减法”一改学校片面减负(如下午三点半放学后必须回家)导致的“校内减负校外补”,将校内减负落到实处。

校外减负,才是“意见”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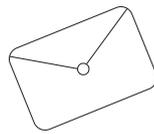
一是让资本主导的校外培训机构非盈利化,禁止资本化运营,堵住资本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途径。这意味着,约4000亿元规模的校外培训行业,将迎来严

格准入的新时期。已备案机构需要重新进行审批。靠学科辅导来赚取市场利润的各路资本(包括外资)很难抢食校外辅导这块大蛋糕了。“意见”一出,资本市场迅速作出反应。新东方教育科技大跌41%,新东方在线跌幅超过28%,好未来跌幅超过70%。

二是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这在市场需求端断了校外培训机构的后路。

“意见”只是在一些地方进行试点,但其校内校外“双减”的补短堵漏作用十分彰显。尤其是“意见”不惜让数千亿元规模的校外培训机构在资本市场“大出血”,更显中央对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决心,这是动真格了。加上去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强调建立多元评价体系,形成崇尚技能、淡化学历的社会氛围,皆为“双减”提供了助力。

“意见”强调“双减”是为了真正为学生减负,回归义务教育阶段的本质,而非为了“乌托邦式”的所谓“快乐学习”。现实是,学习本来就不轻松,人才教育靠快乐也难以实现。这个辩证法必须要搞清楚,莫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张敬伟



投稿邮箱

jinbaopinlun2012@126.com

关于莫枝北路(鄞县大道-环湖北路)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公告

因莫枝北路(鄞县大道-环湖北路)提升改造,需对沿线交通进行调整,现将莫枝北路(鄞县大道-环湖北路)施工期间采取的交通组织方案公告如下:

- 一、封闭施工路段:公安局东钱湖分局南侧桥梁封闭施工
- 二、保通施工路段:鄞县大道-白石北路段,白石北路-公安局东钱湖分局,紫金北路-环湖北路段
- 三、施工时间:2021年7月30日-2022年7月30日(预计)
- 四、施工方式:对改造路段采取半幅保通半幅施工,桥梁采取全封闭施工
- 五、施工期间受限车辆、行人请绕行该路段
- 六、公交线路改造措施:由于公安局东钱湖分局南侧桥梁封闭施工,为确保公交线路正常运营,需对81路等7条公交线路临时改道运营,具体方案如下:
 - 一、81路(八工区至宁波火车站南广场)、912路(八工区至汽车东站)双向改道方案
 - (一)改道走向:连心路环湖北路口后,双向改走环湖北路、白石北路至白石北路莫枝北路路口后恢复原线路运营。(二)双向撤销部分连心路、莫枝北路路段及双向钱湖医院(嘉悦生活广场)、东钱湖旅游学校站。(三)双向增设公安仙坪苑站、钱湖人家南站。
 - 二、967路(公安仙坪苑站至郭家峙村)、971路(公安仙坪苑站至利民村史家湾)、966路(东钱湖集散中心至东钱湖集散中心)双向改道方案
 - (一)改道走向:莫枝北路紫金北路路口后,双向改走紫金北路至紫金北路天池路口后恢复原线路运营。(二)双向撤销部份莫枝北路、白石北路、天池路路段及双向莫枝北路紫金北路路口、白石北路供电路口、东钱湖中心小学站。
 - 三、910路公安前河南路站往公安仙坪苑站方向单向改道方案
 - (一)改道走向:莫枝北路白石北路路口后,单向改走白石北路、环湖北路。(二)单向增设钱湖人家南站点(白石北路西往东方向)。(三)单向撤销部份莫枝北路、连心路、环湖北路路段及莫枝北路紫金北路路口、东钱湖旅游学校、钱湖医院(嘉悦生活广场)站。
 - 四、654路(城物村往公安景湖水岸站)改道方案
 - (一)改道走向:城物村始发,按原线运营至天池路紫金北路路口后,双向改走天池路、白石北路、安石路,至安石路莫枝北路路口后,恢复原线运行至公安景湖水岸站。(二)双向撤销紫金北路、莫枝北路走向及莫枝北路紫金北路口站点。(三)双向增设东钱湖牌楼站。
- 七、施工期间给广大群众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和支持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建设与交通服务中心 东钱湖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公安局东钱湖分局交(巡)警大队 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7日